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李昆峰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江昱勳律師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李昆峰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惟協商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

01 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111、112年度
0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
03 清單、在職證明、薪資明細表影本等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
04 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8號卷核閱屬實，此外，本件又
05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
06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
07 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本件不得抗告

12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18日上午10時公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4 書 記 官 方澄晴